
總統府公報

第 7425 號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(星期三) 【本日因公布法律，增
加發行公報一號次】

目 次

總統令

公布法律

制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2

總 統 令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1951 號

茲制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公布

- 第 一 條 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施行，特制定本法。
- 第 二 條 相同性別之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。
- 第 三 條 未滿十八歲者，不得成立前條關係。
未成年人成立前條關係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- 第 四 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，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旨及本法，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
- 第 五 條 與下列相同性別之親屬，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：
一、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。
二、旁系血親在四親等以內者。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旁系血親，輩分相同者，不在此限。
三、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不相同者。

前項與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，於姻親關係消滅後，適用之。

第一項與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，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，在收養關係終止後，適用之。

第 六 條 相同性別之監護人與受監護人，於監護關係存續中，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。但經受監護人父母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七 條 有配偶或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，不得再成立第二條關係。

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成立第二條關係，或同時與二人以上分別為民法所定之結婚及成立第二條關係。

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，不得再為民法所定之結婚。

第 八 條 第二條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效：

一、不具備第四條之方式。

二、違反第五條之規定。

三、違反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。

違反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者，其結婚無效。

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三款但書及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之規定，於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情形準用之。

第 九 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，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，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，不得請求撤銷之。

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，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，已逾六個月，或成立第二條關係後已逾一年者，不得請求撤銷之。

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，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，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，不得請求撤銷之。

第十條 第二條關係撤銷之要件及效力，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至第九百九十八條之規定。

第二條關係無效或經撤銷者，其子女親權之酌定及監護、損害賠償、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，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及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互負同居之義務。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住所，由雙方共同協議；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，得聲請法院定之。

第十三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於日常家務，互為代理人。

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，他方得限制之。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。

第十四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家庭生活費用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由雙方當事人各依其經濟能力、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。

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，由雙方當事人負連帶責任。

第十五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財產制，準用民法親屬編第二章第四節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定。

第十六條 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。但未成年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前項終止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。

第 十七 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他方得向法院請求終止第二條關係：

- 一、與他人重為民法所定之結婚或成立第二條關係。
- 二、與第二條關係之他方以外之人合意性交。
- 三、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。
- 四、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，或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，致不堪為共同生活。
- 五、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。
- 六、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。
- 七、有重大不治之病。
- 八、生死不明已逾三年。
- 九、因故意犯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。

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第二條關係者，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終止之。

對於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情事，有請求權之一方，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，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，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，不得請求終止。

對於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之情事，有請求權之一方，自知悉後已逾一年，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請求終止。

第 十八 條 第二條關係之終止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，第二條關係消滅。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。

第十九條 第二條關係終止者，其子女親權之酌定及監護、損害賠償、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，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至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、第一千零五十六條至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。

第二十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，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。

第二十一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至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中關於配偶之規定，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。

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互負扶養義務。
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間之扶養，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、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但書、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、第一千一百十九條至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。

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有相互繼承之權利，互為法定繼承人，準用民法繼承編關於繼承人之規定。
民法繼承編關於配偶之規定，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。

第二十四條 民法總則編及債編關於夫妻、配偶、結婚或婚姻之規定，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。
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、配偶、結婚或婚姻之規定，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，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。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五條 因第二條關係所生之爭議，為家事事件，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之規定。

第二十六條 任何人或團體依法享有之宗教自由及其他自由權利，
不因本法之施行而受影響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。